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交流会
全国组委会文件

全组发〔2018〕5号

关于启动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项目推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赛会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的通知》有关安排，全国组委会决定启动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报截止时间

2018年9月20日

二、推报原则及要求

1. 省级推报。省级推报项目必须经由省赛遴选产生，不举办省赛不得推报。申报数量按照《关于印发〈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办法〉的通知》（全组发〔2017〕1号）统筹分配的指标进行申报。省级推报项目数量1000个。
2. 专项赛推报。专项赛推报项目须参加有关部委统一举办的专项（行业）赛，按照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关于举办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专项赛的有关安排及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文明办印发的《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卫生健康行业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3. 全国组委会不接受越级申报、跨省申报、重复申报。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项目不得申报。

三、工作安排

1. 省级赛会及项目推报（7月至9月）。省级赛会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省级项目大赛及评审工作，广泛宣传推广赛会，鼓励指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申报参加。9月15日前完成举办省级项目大赛及评审工作。各省级赛会单位根据本省项目大赛评审情况，提交省赛项目排序名单，指导参赛项目通过大赛官网（<http://zhi-jh.youth.cn/>）在线填写申报表，并于9月20日前完成审核提交。

同时，推动市、县及高校、行业系统举办项目大赛，开展评审工作，并提供必要支持。

2. 专项赛及项目推报（8月至11月）。

(1) 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专项赛。动员指导“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项目于9月20日前通过大赛官网直接申报参赛。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负责专项赛初评工作，评出60个项目参加12月份在四川德阳举办的全国赛终评，评出金奖项目10个，银奖项目20个，其余为铜奖。各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参加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专项赛项目不占用本省推报参加全国赛的名额指标。

(2) 卫生健康行业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6月至9月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专项赛，从获奖项目中选择30个项目通过大赛官网推报参加全国总决赛，参与集中展示、路演答辩等活动。

3. 全国初评（10月）。全国评审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通过省级推报排序、材料阅评等方式给项目打分，取前50%的项目入围全国赛终评。

4. 全国终评（12月初）。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入围的终评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通过计算初评成绩、路演答辩、巡展提问等方式打分，最终确定20%作为金奖项目，其余为银奖项目。

5. 优秀项目推介及骨干培训（11月）。全国组委会将继续推动、指导全国赛、省赛优秀项目在阿里公益3小时平台上线，

提升项目互联网运营能力，并联合有关基金会对优秀上线项目进行激励支持。各省级赛会单位要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本省优秀项目上线，指导做好项目包装、信息发布、志愿者线上招募等工作，同时，按季度争取专项基金支持。开展对入围全国赛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培训指导，提升项目整体综合能力。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全国组委会的统一工作部署，各省级团委要积极争取本级文民办、民政、水利、残联、卫生健康系统等单位的支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联合印发省级赛会通知文件，并确保印发至辖区内大中专院校。省级赛会单位要组织开展省级项目大赛，包括组织开展省级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路演答辩等，并印发省级赛会获奖项目表彰文件。没有规范举办省赛的省（区、市），将取消其全国赛参赛资格。
2. 全面发动，广泛动员。省级赛会单位应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行业系统的积极性，结合实际，在有条件的地区，指导市、县级团组织及高校、企业等行业系统，根据赛会章程和评审办法细化制定各级、各行业系统赛会流程，组织指导开展好基层赛事。动员各类各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积极参赛，引导更多青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省级赛会单位要通过官网和官方微博、微信、工作简报并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对赛会举办情况、赛会成果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在当地形成

声势，积极营造集中参加项目大赛、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于力新 韩艺飞 冯文浩

电 话：010—85212049

传 真：010—85212099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交流会全国组委会

2018年7月10日

抄送：全国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承办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2018年7月10日印发